



Boards
of Appeal



User Guide of IP5 Trial and Appeal Procedures

中美欧日韩复审无效程序 用户手册



免责声明

本手册所载信息仅用于反映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BoA of the EPO）、韩国特许厅（KIPO）审判院、日本特许厅（JPO）审判院五方在复审无效程序方面截至信息发布时的相关动态。本手册内容仅供一般性参考，不构成当事人未遵守各方专利法、实施细则、手册等相关规定的理由。各方不对本手册的准确性、可靠性或内容作出任何保证。

若本手册内容与各方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官方网站信息或手册存在冲突，应以各方官方文件及官方网站的信息为准。如需获取最新准确信息或更多申请及审查方面的参考及补充材料，请登录各方官网；必要时请咨询专业人士。

使用者应自行承担使用本手册可能产生的风险，各方均不对因使用本手册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法律责任。

序言

复审程序和专利授权后程序是专利体系的重要环节，受到全球用户普遍关注。本手册基于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复审机构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将复审程序和专利授权后程序的基本程序规则、实务操作流程汇编成集，旨在帮助全球用户了解专利授权确权制度，灵活运用有关审理程序，助力全球用户实现跨国保护，赋能国际经贸交流与合作，推动全球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

手册具体涵盖中美欧日韩五局复审机构基本信息、审理程序、专利文件修改规则、用户友好政策、常用信息及资源等内容。需要说明的是，本手册仅为用户提供较为清晰的程序介绍，并非寻求在法律条款或实践经验上统一。具体案件的最终裁决仍取决于各方的法律规定。

欢迎出于个人使用、学习或教育目的将本手册或其部分内容进行复制、分发和传播，但须注明来源，且此类使用须为免费。未经事先许可，禁止商业使用。

目录

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上诉程序.....	1
一、机构信息.....	1
（一）机构名称.....	1
（二）网站链接和公开联系方式.....	1
二、上诉委员会上诉程序.....	1
（一）基本程序要求.....	1
1. 最低请求单位.....	1
2. 申请人资格.....	2
3. 时限.....	2
4. 官方费用.....	2
5. 审查范围.....	2
（二）修改规则.....	3
（三）审理方式.....	4
（四）终止和撤回.....	5
1. 程序终止.....	5
2. 上诉的撤回.....	5
3. 权利的恢复.....	5
（五）结果类型.....	6
（六）无效的法律效力.....	6
（七）外国申请人.....	7
三、请求提交流程.....	7
（一）提交渠道.....	7
（二）在线门户.....	7
（三）所需文件.....	7
四、常用信息及资源.....	7

日本审判与上诉程序.....	9
一、机构信息.....	9
(一) 机构名称.....	9
(二) 网站链接和公众联系方式.....	9
二、基本程序.....	9
(一) 针对审查员驳回决定的上诉.....	9
1. 基本程序要求.....	9
2. 修改规则.....	10
3. 审理方式.....	12
4. 程序的终止、中止和恢复.....	12
5. 程序最终结论类型.....	12
6. 对外国申请人的特殊要求.....	13
(二) 无效宣告审判.....	13
1. 基本程序要求.....	13
2. 修改规则.....	15
3. 审理方式.....	16
4. 程序的终止、中止和恢复.....	17
5. 程序最终结论类型.....	17
6. 无效宣告的法律效力.....	18
7. 对外国申请人的特殊要求.....	18
(三) 专利授权异议.....	18
1. 基本程序要求.....	18
2. 修改规则.....	20
3. 审理方式.....	21
4. 程序的终止、中止或恢复.....	21
5. 程序最终结论类型.....	21
6. 对外国申请人的特殊要求.....	22
(四) 更正审判.....	22
1. 基本程序要求.....	22
2. 修改规则.....	23
3. 审理方式.....	24

4. 程序的终止、中止或恢复	24
5. 程序最终结论类型	24
6. 对外国申请人的特殊要求	25
三、后续司法程序	25
四、请求提交流程	25
(一) 提交渠道	25
(二) 在线提交平台链接	26
(三) 所需提交的资料	26
1. 针对审查员驳回决定的上诉	26
2. 无效宣告审判	27
3. 专利授权异议	28
4. 更正审判	28
五、常用信息及资源	29
韩国审判与上诉程序	30
一、机构信息	30
(一) 机构名称	30
(二) 网站链接和公众联系方式	30
(三) 团体参观和口头审理旁听	30
(四) 审判与上诉制度概述	31
(五) IPTAB 的组织架构	31
二、审判与上诉的通用信息	32
(一) 审判与上诉的类型	32
1. 单方程序	32
2. 双方程序	34
(二) 审判与上诉程序	43
(三) 境外住所申请人的管理人	44
(四) 2024 年关键数据	45
(五) 审判与上诉费	45
三、便利用户的措施	47
(一) 远程口头审理	47
(二) 三轨审判制度	48

1. 优先程序.....	48
2. 加速程序.....	48
3. 常规程序.....	49
(三) 指定代理.....	50
四、对 IPTAB 决定提起上诉的诉讼程序.....	52
五、常用信息及资源.....	52
中国复审与无效宣告程序.....	54
一、机构信息.....	54
(一) 机构名称.....	54
(二) 网站链接和公众联系方式.....	54
二、基本程序.....	54
(一) 复审程序.....	54
1. 基本程序要求.....	55
2. 修改规则.....	56
3. 审查范围.....	57
4. 审理方式.....	57
5. 程序的终止、中止和恢复.....	58
6. 程序结论类型.....	58
(二) 无效宣告程序.....	59
1. 基本程序要求.....	60
2. 修改规则.....	61
3. 审查范围.....	62
4. 审理方式.....	63
5. 程序的终止、中止和恢复.....	64
6. 程序结论类型.....	64
三、后续司法程序.....	65
(一) 决定是否可诉.....	65
(二) 审理法院.....	65
四、用户友好措施.....	65
(一) 多样化的文件提交程序.....	65
1. 文件提交方式.....	65

2. 在线提交系统及其入口	65
3. 所需提交的资料	66
(二) 优先审查	66
(三) 多模式审理模式	67
(四) 对外培训及服务	68
(五) 对外国当事人的提示	68
(六) 信息公开与资源链接	68
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程序	69
一、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介绍	69
(一) 网址	69
(二) 成员	69
1. 法定成员	69
2. 行政专利法官	69
3. 三人小组对最终裁决有决定权	69
二、单方上诉	69
(一) 网址	69
(二) 概述	69
(三) 上诉请求提交部门	70
(四) 手册及资源链接	70
(五) 上诉请求提交系统	70
三、后续司法程序	70
(一) 请求小组重审	70
(二) 请求司法审查	70
四、常用信息及资源	70
(一) 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具有先例性和参考性的决定	70
(二) 法律经验提升计划（LEAP）	71
(三) 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发明人时刻系列	71

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上诉程序

一、机构信息

(一) 机构名称

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

(二) 网站链接和公开联系方式

<https://www.epo.org/appeals>

二、上诉委员会上诉程序(参见《欧洲专利公约》(EPC) 第 21 条及第 106 条)

请参考欧洲专利局网页关于上诉程序的常见问题解答。
<https://www.epo.org/en/service-support/faq/law-practice/appeal-procedure>

可以对受理处、审查部、异议部和法律部的决定提出上诉。通常仅可对终结程序的最终决定提出上诉；仅当允许单独上诉时，方可对中间决定提出上诉。

上诉程序的功能是对行政决定的正确性进行司法审查（基于权力分立原则，上诉委员会在《欧洲专利公约》下的程序中作为一审也是终审的司法机构）。上诉程序与行政（一审）程序完全分离且独立。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一) 基本程序要求

1. 最低请求单位：单项权利要求 vs. 整个专利
请参考：

“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案例法/

V. 上诉委员会程序/

A. 上诉程序/

2. 上诉的受理和准入

2.2. 上诉决定”

https://www.epo.org/en/legal/case-law/2025/clr_v_a_2_2.html

2. 申请人资格：提出请求的资格要求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 107 条，任何受决定不利影响的一方均可上诉。一审程序中的其他各方自动成为上诉程序的当事方。

3. 时限：提交截止日期及延期的可能性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 108 条和《上诉委员会程序规则》（RPBA）第 12(1)(a)及(b)条，上诉通知书必须在收到一审部门决定通知后的两个月内提交。在上诉费缴纳之前，上诉通知书视为未提交。在收到决定通知后的四个月内，应根据《实施细则》提交阐明上诉理由的陈述书。

在有多方参与的上诉程序的异议上诉案件中，任何其他方的书面答复需在上诉理由通知后的四个月内提交（RPBA 第 12(1)(c)条）。

4. 官方费用

上诉费的金额规定在《费用规则》中。

<https://www.epo.org/en/legal/epc/2020/f2.html>

5. 审查范围：将审查的内容及常见请求理由

鉴于上诉程序的主要目标是以司法方式审查被上诉的

决定，一方的上诉案件应针对被上诉决定所依据的请求、事实、异议、论点和证据（参见 RPBA 第 12(2)条）。

<https://www.epo.org/en/legal/epc/2020/rpba.html>

（二）修改规则

适用 RPBA 第 12(4)和(6)条、第 13(1)条和第 13(2)条规定的三级趋同方法。

RPBA 第 12(4)条：

一方上诉案件中任何不符合第 12 条第 2 款要求的部分，应视为修改，除非该方证明该部分在被上诉决定的程序中已被允许提出并维持。任何此类修改仅可由委员会自由裁量决定是否受理。

该方应清楚指明每一项修改，并说明在上诉程序中提交该修改的理由。如果是对专利申请或专利进行修改，该方还应说明修改在原始提交的申请中的依据，并提供修改克服了所提出异议的理由。

委员会行使自由裁量权时，除其他外，应考虑修改的复杂性、修改是否适合处理导致被上诉决定的问题，以及程序经济性的需要。

RPBA 第 12(6)条：

委员会不受理在被上诉决定的程序中未被接纳的请求、事实、异议或证据，除非不予受理的决定在使用自由裁量权时存在错误，或者上诉案件的情况证明其受理是合理的。

委员会不应受理本应在导致被上诉决定的程序中提交、或不再维持的请求、事实、异议或证据，除非上诉案件的情

况证明其受理是合理的。

RPBA 第 13(1)条：

一方在提交上诉理由或答复后对其上诉案件进行的任何修改，需经该方说明理由，并且仅可由委员会自由裁量决定是否受理。

第 12 条第 4 至 6 款应经必要修改后适用。

该方应说明在上诉程序此阶段提交修改的理由。

委员会行使自由裁量权时，除其他外，应考虑程序的当前状态、修改是否适合解决上诉程序中另一方已有效提出的问题或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修改是否不利于程序经济性，以及，在修改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情况下，该方是否已初步证明该修改克服了上诉程序中另一方或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且不会引起新的异议。

RPBA 第 13(2)条：

一方在委员会根据 EPC 细则第 100 条第 2 款发出的通知书中规定的期限届满后，或者，若未发出此类通知书，则在根据第 15 条第 1 款发出通知后，对其上诉案件进行的任何修改，原则上不予考虑，除非存在特殊情况，且相关方已用令人信服的理由证明了这些情况。

(三) 审理方式

书面或口头审理：

适用 EPC 第 116 条和 EPC 细则第 115 条，如果上诉委员会认为适宜，或应任何程序当事方的请求，应进行口头审理。

<https://www.epo.org/en/legal/epc/2020/r115.html>

<https://www.epo.org/en/legal/epc/2020/a116.html>

根据 RPBA 第 15(1)条，如果要进行口头审理，委员会应尽力在发出传票前至少提前四个月通知。

根据 RPBA 第 15a(1)条，如果委员会认为适当，可以应一方请求或自行决定通过视频会议 (VICO) 举行 EPC 第 116 条规定的口头审理。

关于上诉委员会口头程序的更多信息，可在上诉委员会网站上找到。

<https://www.epo.org/en/case-law-appeals/oral-proceedings>

(1) 口头审理的信息：口头审理安排信息列于口头审理日历中；

(2) 远程参与的可用性：可远程参与。

(四) 终止和撤回

1. 程序终止

请参考关于上诉程序终止的判例法 (Case Law Book, V.A.7.) 。

https://www.epo.org/en/legal/case-law/2025/clr_v_a_7.html

2. 上诉的撤回

根据 EPC，可以撤回专利申请、异议或上诉。关于部分撤回，请参考 J 19/82 案。

<https://www.epo.org/en/boards-of-appeal/decisions/j820019ex1>

3. 权利的恢复

有关权利的恢复参见 EPC 第 122 条。

（五）结果类型：可能的结论（例如，维持驳回决定、中止、或视为撤回、宣布专利无效）

通过实体判决解决的单方（*ex parte*）案件可能具有以下结果：

- （1）上诉被驳回；
- （2）将案件发回审查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和决定；
- （3）专利被授予。

通过实体判决解决的双方（*inter partes*）案件可能具有以下结果：

- （1）上诉被驳回；
- （2）将案件发回异议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和决定；
- （3）专利以修改后的形式维持；
- （4）专利按授权文本维持；
- （5）专利被撤销。

详细的统计信息可在上诉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找到。

<https://www.epo.org/en/case-law-appeals/annual-reports>

（六）无效的法律效力：溯及既往（“自始无效”）或仅向将来生效

EPC 第 68 条欧洲专利撤销或限制的效力

在欧洲专利异议、限制或撤销程序中，已被撤销或限制的欧洲专利申请和由此产生的欧洲专利，在该专利被撤销或限制的范围内，应视为自始便不具有 EPC 第 64 条和第 67 条规定的效力。

(七) 外国申请人：资格和特殊要求

对外国申请人无限制；若非欧盟居民，必须由 EPO 认可的专业代表代理。

参见 EPC 第 133(2)条。

三、请求提交流程

(一) 提交渠道：电子系统与纸质系统

电子提交（欧洲专利局在线提交系统）或纸质提交（通过邮件）。

(二) 在线门户：电子提交平台链接

欧洲专利局在线提交系统

<https://www.epo.org/applying/online-services.html>

(三) 所需文件：标准材料

根据 EPC 第 108 条，上诉通知书应根据《实施细则》在收到决定通知后的两个月内提交至欧洲专利局。在上诉费缴纳之前，上诉通知书视为未提交。在收到决定通知后的四个月内，应根据《实施细则》提交阐明上诉理由的陈述书。

此外，欢迎各局提供任何其希望包含或认为对申请人重要的附加信息。

四、常用信息及资源

特定局的用户指南：官方手册的超链接。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html/epc/2023/e/index.html>

请参考最新的《上诉委员会判例法》第 11 版。

<https://www.epo.org/en/legal/case-law>

上诉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可在上诉委员会网站上找到。

<https://www.epo.org/en/case-law-appeals/annual-reports>

日本审判与上诉程序

一、机构信息

（一）机构名称

日本特许厅审判和上诉部

（二）网站链接和公众联系方式

电话：+81-3-3581-1101 分机 3613

电子邮件：PA6B00@jpo.go.jp

二、基本程序

（一）针对审查员驳回决定的上诉

1. 基本程序要求

（1）对请求人的资格要求

上诉人是收到驳回决定的主体（包括继承者）。当专利权的共同所有人就共同拥有的权利提出上诉时，需由所有共同所有人共同提出申请。

（2）时限

《专利法》第 121(1)条：收到驳回审查决定的主体,对该审查决定不服的,可自审查决定副本送达之日起三个月以内针对该驳回审查决定提出上诉请求。

《专利法》第 121(2)条：不服驳回审查决定的请求人由于不可归责于自身的理由导致未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上诉请求的,尽管有该款的规定,仍可在其理由消除之日起

14 日(若为海外居民,则为 2 个月)以内提出上诉请求,但不得晚于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 6 个月。

日本特许厅长官可应申请或依职权,对偏远地区或交通不便地区的请求人延长《专利法》第 4 条规定的期限。但除针对专利申请驳回决定的上诉相关期限(《专利法》第 121 条)外,其他期限原则上不予延长。

对于能否申请延长上诉审查的请求提出期限的常见问题,回答是延长该期限的请求将不予批准。不过,若申请人为海外居民,针对审查员驳回决定的上诉请求期限(针对利权期限延长登记申请的审查员驳回决定的上诉除外)将由官方依职权延长 1 个月,因此针对审查员驳回决定的上诉请求期限为自驳回审查决定副本送达之日起 4 个月内。由于该延长是依职权进行的,因此无需提交期限延长请求书等相关文件。

(3) 官方费用: 49500 日元+每项权利要求 5500 日元

(4) 审查范围

由行政法官组成的合议组会审查驳回决定是否恰当。若认定该驳回决定不恰当,审判和上诉部(TAD)会依职权就是否存在其他驳回理由展开调查,并判定是否可授予该项权利。

2. 修改规则

是否可以修改申请文件及修改时机

○上诉请求提交时的修改

对审查员驳回专利申请的决定提起上诉请求时,仅可在

提交上诉请求的同时，对申请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就下列事项进行修改。

A. 权利要求书的允许修改范围

- (a) 删除权利要求；
- (b) 通过权利要求的限定进行限制；
- (c) 更正笔误；
- (d) 对驳回理由中指出的有关事项的模糊表述进行澄清。

关于(b)项，即通过权利要求的限定进行限制，经修改的权利要求应当自专利申请提交之日起即可独立获得专利授权。

B. 不得通过修改向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中增加超出原申请所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如为外文申请，则指译文)范围的新内容。但在更正翻译错误的情况下，若修改内容虽超出译文范围，但属于外文申请所记载的内容范围，则该修改是允许的。

C. 对于在上诉请求时的修改之前收到的驳回理由通知书中已就其是否可授予专利权作出判断的发明，不得修改为具有不同技术特征的另一项发明。

D. 不符合 A、B、C 项要求的修改，应当予以驳回。

○本次上诉过程中的修改(提交上诉请求时除外)

在针对专利申请驳回决定的上诉中，若收到驳回理由通知书，上诉人可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进行修改。

A. 当本次上诉案件中发出的驳回理由通知书对应《专

利法》第 17-2(1)(i)条规定的“非最终驳回理由通知书”时，可对申请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若为外文申请，则为译文）进行修改，且不得增加新内容。但通过对翻译错误进行书面更正而作出修改时，若修改内容属于外文申请记载的事项范围，即便超出译文记载的事项范围，也可进行。不符合修改要求的修改，将构成驳回理由。

B.当本次上诉中发出的驳回理由通知书对应《专利法》第 17-2(1)(iii)条规定的“最终驳回理由通知书”时，修改范围与提交上诉请求时的修改范围一致。不符合修改要求的修改申请将被驳回。

3. 审理方式

针对审查员驳回决定的上诉采用书面审理程序。

4. 程序的终止、中止和恢复

《专利法》第 168 条（摘录）：（1）在审判或上诉过程中，若认为有必要，可中止审判或上诉程序，直至针对已授予专利的异议裁定、其他审判或上诉的决定发生法律效力，或诉讼程序终结。

5. 程序最终结论类型

（1）若基于原决定的驳回理由应当驳回上诉的，则作出上诉请求无依据的上诉决定。

（2）若认定不应基于原决定的驳回理由驳回上诉的，可对该上诉适用驳回理由通知书等程序继续进行上诉审查。审查结果为应当驳回上诉的，作出上诉请求无依据的上诉决定；未发现驳回理由的，则撤销原决定，并作出上诉请求予

以认可的上诉决定。

(3) 若认定因不应基于原决定的驳回理由驳回上诉而需撤销原决定的，也可作出应当进行进一步审查的上诉决定。

(4) 若上诉请求不合法且无法修改，则作出驳回该上诉的上诉决定。

6. 对外国申请人的特殊要求

需要委托代理机构。若境外居民在未委托专利代理人的情况下办理手续，该手续将被视为不合规定并予以驳回(《专利法》第 18-2 条、第 133-2 条、第 135 条，《实用新型法》第 41 条)。

(二) 无效宣告审判

1. 基本程序要求

(1) 最小请求单元：可只针对一项权利要求提出请求。

(2) 对请求人的资格要求：利害关系人。

(3) 时限

无效宣告审判请求可在权利登记生效后的任何时间提出，即便权利已终止。

(4) 官方费用：49500 日元+每项权利要求 5500 日元

(5) 审查范围

公共利益相关理由(缺乏新颖性、缺乏创造性、违反说明书要求等)；

权利归属相关理由(抢注申请、违反共同申请规定)；

专利授予后产生的理由(违反权利行使规定、违反条约规定)。

无效宣告理由是指可致使权利无效的任何理由或事实。上述理由仅限于法定的无效宣告理由(《专利法》第 123(1)条、《实用新型法》第 37(1)条)。根据无效宣告理由的限定列举原则,法定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理由均不构成无效宣告审判请求的理由。

《专利法》第 123(1)条(摘录):

当专利落入下述情形之一的,可以请求专利无效审判,以宣告该专利权无效(对于两项以上的权利要求可按照逐个权利要求的方式分别提出请求):

(i) 专利的授予基于不符合第 17-2 条第(3)款规定的要件而进行了修改的专利申请(外文书面申请除外)的;

(ii) 专利的授予违反第 25 条、第 29 条、第 29-2 条、第 32 条、第 38 条或者第 39 条第(1)款至第(4)款之规定的(如果该专利是违反第 38 条规定而获得的,但基于第 74 条第(1)款规定的请求已办理该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登记的情况除外);

(iii) 专利的授予不符合条约的;

(iv) 专利的授予基于不符合第 36 条第 4 款第(i)项或者第 6 款(该款第(iv)项除外)规定的要件的专利申请的;

(v) 外文书面申请所涉及的专利的请求书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上所记载的事项不在外文书面文件记载事项的范围内的;

(vi) 该专利是基于对该发明无专利权授予权之人提出的专利申请而授予的(但基于第 74 条第(1)款规定的请求已办理该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登记的情况除外);

(vii) 授予专利后,专利权人成为依第 25 条之规定不得享有专利权之人时,或者专利授权后不符合条约规定的;

(viii) 对专利申请文件所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修改,是违反第 126 条第(1)款但书以及第(5)至(7)款(包括依据第 120-5 条第(9)款或第 134-2 条第(9)款准用情形)、第 120-5 条第(2)款但书或第 134-2 条第(1)款但书的规定而作出的。

在审判程序中,由于审理范围可能包含当事人或参加人未提出的理由(例如不同的法律条款),因此在无效宣告审判中,也可以依职权发现请求人未主张的无效理由。但由于不能对请求人未提出的请求主旨进行审理,对于未被提出无效宣告审判请求的权利要求,不能依职权认定其无效理由。

若要对当事人或参加人未提出的理由进行审理,行政审判长必须将审理结果作为无效理由通知被请求人(权利人),并将依职权审理结果通知请求人及参加人,同时指定合理期限,给予其陈述意见的机会。相应地,当事人及参加人均可就被通知的无效理由陈述意见。

2. 修改规则

(1) 是否可以修改请求理由及修改时机

对于在无效审判中是否能在后续程序补充无效理由的证据问题,回答是由于补充无效理由的证据本质上会改变“专利无效所依据的事实”(即主要事实),因此原则上这相当于对请求理由的核心内容进行修改,故不被允许。但根据《专利法》第 131-2 条第 1 款但书及该条第 2 款的规定,若

能明确该修改不存在不合理拖延程序的可能性，且存在符合该条第 2 款各项规定的情形，即便属于对请求理由核心内容的修改，行政审判长也可酌情例外允许该修改。

（2）是否可以修改申请文件及修改时机

《专利法》第 134-2 条（摘录）：（1）专利无效宣告审查程序中的被请求人，仅可在依据前条第(1)款或第(2)款、下一条、第 153 条第(2)款或第 164-2 条第(2)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对专利申请文件所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修改请求；但该修改的目的仅限于下列情形：

（i）对权利要求书进行限定；

（ii）修正错误或误译；

（iii）明确模糊表述；

（iv）将引用其他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改写为不引用该其他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

3. 审理方式

（1）书面或口头形式

原则上为口头审理（也可采用书面审理）。

无效宣告审判以口头审理的方式进行。但行政审判长可根据当事人、参加人的请求或依职权，将口头审理改为书面审理。不过，在将口头审理改为书面审理后，也可改回口头审理。此种情况下，应发出口头审理通知。

无效宣告审判原则上以口头审理的方式进行，但在下列例外情形下，可允许进行书面审理：

审判请求或其程序（审判请求书）应被驳回的；

当事人明显无争议意愿的；
全体当事人（包括参加人）请求进行书面审理的；
其他无需进行口头审理的情形。

（2）是否可以远程参加

根据 2021 年《专利法》等的修订内容，自 2021 年 10 月起，经行政审判长裁量，当事人无需到审判庭出庭，可通过“能够发送和接收图像及声音、使当事人在相互确认对方状态的同时进行沟通的方式”（以下简称“在线方式”），在口头审理当日完成相关程序（以下简称“在线出庭”）。

在无效宣告审判等的口头审理中，根据行政审判长的自由裁量，可以确定当事人等是否可通过在线方式出席（在线出庭）。

4. 程序的终止、中止和恢复

《专利法》第 168 条（摘录）：（1）在审判或上诉过程中，若认为有必要，可中止审判或上诉程序，直至针对已授予专利的异议裁定、其他审判或上诉的决定发生法律效力，或诉讼程序终结。

5. 程序最终结论类型

（1）请求人的全部请求获得准许（就专利和实用新型而言，请求人所针对的全部权利要求相关的专利（或实用新型注册）被宣告无效）。

（2）请求人的部分请求获得准许（就专利和实用新型而言，请求人所针对的部分权利要求相关的专利（或实用新型注册）被宣告无效，但其他权利要求不被宣告无效）。

(3) 请求人的全部请求未获得准许（就专利和实用新型而言，请求人所针对的全部权利要求相关的专利（或实用新型注册）不被宣告无效）。

(4) 审判请求被驳回。

6. 无效宣告的法律效力

当无效宣告审判决发生终局效力时，该权利视为自始不存在（《专利法》第 125 条、《实用新型法》第 41 条）。

7. 对外国申请人的特殊要求

需要委托代理机构。若境外居民在未委托专利代理人的情况下办理手续，该手续将被视为不合规定并予以驳回（《专利法》第 18-2 条、第 133-2 条、第 135 条，《实用新型法》第 41 条）。

(三) 专利授权异议

1. 基本程序要求

(1) 最小请求单元：可只针对一项权利要求提出请求

(2) 对请求人的资格要求：任何人（不得为匿名人士）

(3) 时限

任何人可自记载有该专利的专利公报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特许厅长官提出专利授权异议。非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的专利授权异议，或者虽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但在专利权失效后提出的专利授权异议，均视为不合法异议，且不得通过修改予以补正，因此应由合议组以决定形式予以驳回。

(4) 官方费用：16500 日元+每项权利要求 2400 日元

(5) 审查范围

公共利益相关理由（缺乏新颖性、缺乏创造性、违反说明书要求等）

《专利法》第 113 条：

任何人自包含某专利的公报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如认为该专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均可向日本特许厅长官提出专利授予异议；若一项专利包含两项及以上权利要求，可针对每项权利要求分别提出专利授予异议：

（i）该专利是基于专利申请（不包括外文申请）经修改后授予的，且该修改不符合第 17-2 条第(3)款规定的要求；

（ii）该专利的授予违反了第 25 条、第 29 条、第 29-2 条、第 32 条，或第 39 条第(1)至(4)款的规定；

（iii）该专利的授予违反了条约规定；

（iv）该专利是基于不符合第 36 条第(4)款第(i)项或第 36 条第(6)款（不包括该款第（iv）项）规定要求的专利申请授予的；

（v）外文申请所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中记载的事项，超出了外文文件中记载的事项范围。

即使是异议人未提出的理由，审判组也可依职权进行审查（《专利法》第 120-2(1)条）；即使是异议人未提出的证据，审判组也可采用。

2. 修改规则

（1）是否可以修改请求理由及修改时机
专利授权异议中的修改（异议书）

▲一般修改规则

异议书应当载明异议主体（异议人）、异议对象（指明异议所针对的专利，即专利号及相关权利要求）、异议理由以及佐证证据。异议书可在任何时候修改，但不得变更其主旨。

▲具体操作方式

A.主体（异议人）的修改

若专利授权异议的主体（异议人）修改导致异议人身份丧失同一性，则视为变更主旨。若仅修改表述错误且未改变主体同一性，则不视为变更主旨。

B.对象（专利号及权利要求）的修改

若专利授权异议的对象（专利号及权利要求）修改导致专利号及权利要求丧失同一性，则视为变更主旨。但需注意，尽管删除作为异议对象的权利要求本身被视为变更主旨，但作为例外，其可按撤回对相关权利要求的异议处理，因此在发出撤销理由通知前，不视为变更主旨。

C.理由及证据的修改

关于专利授权异议理由及证据的修改，即便可能改变其主旨，作为例外，在异议期届满之日与撤销理由通知发出之时的较早者之前，仍可补充或变更理由及证据（《专利法》第 115(2)条但书）。

在此之后，仅可在不改变异议书主旨的范围内进行修改。

（2）是否可以修改申请文件及修改时机

专利权人可以提出对申请所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更正请求。更正请求的可提出期限为撤销理由通知中指

定的书面意见提交期限（通常为 60 日，境外居民为 90 日）（《专利法》第 120-5(1)条）。

3. 审理方式

专利授权异议采用书面审理程序（无口头审理）。

4. 程序的终止、中止和恢复

《专利法》第 168 条（摘录）：（1）在审判或上诉过程中，若认为有必要，可中止审判或上诉程序，直至针对已授予专利的异议裁定、其他审判或上诉的决定发生法律效力，或诉讼程序终结。

5. 程序最终结论类型

（1）撤销决定

（2）维持决定

（3）已提出更正请求的情形

当针对申请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提出更正请求，且该更正获得批准时，应在专利授权异议决定的结论中注明该批准事项，并在决定理由中说明批准该更正的依据。

若上述更正请求被驳回，应在“决定理由”中记载该驳回事项及驳回理由，但无需在“决定结论”中提及该驳回。

当提出删除部分权利要求的更正请求，且该请求获得批准，同时已无异议标的时，应载明针对已删除权利要求的异议请求予以驳回。

当专利授权异议所涉及的全部权利要求已通过更正请求被删除时，由于已无异议标的，故该更正请求应获得批准，且该异议予以驳回。

6. 对外国申请人的特殊要求

需要委托代理机构。若境外居民在未委托专利代理人的情况下办理手续,该手续将被视为不合规定并予以驳回(《专利法》第 18-2 条、第 133-2 条、第 135 条,《实用新型法》第 41 条)。

(四) 更正审判

1. 基本程序要求

(1) 对请求人的资格要求

请求人应当为专利权人(《专利法》第 126(1)条)。

当专利权共有人就共有权利提出请求时,需由所有共有人共同提出该请求(《专利法》第 132(3)条)。

(2) 时限

专利权人可在专利权登记生效后提出更正审判请求。但自专利授权异议或无效宣告审判在日本特许厅进入待审状态起,至该异议决定或审判决定发生法律效力为止,不得提出该请求。同样,若仅针对部分权利要求提出了专利授权异议或无效宣告审判,也不得提出更正审判请求。

(3) 官方费用: 49500 日元+每项权利要求 5500 日元

(4) 审查范围

合议组应根据更正审判请求书以及所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中的记载,判定更正审判请求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126 条规定的要求。若针对每项权利要求(或每组权利要求)提出更正审判请求,则应就每项权利要求(或每组权利要求)分别对更正内容进行判定。

2. 修改规则

(1) 是否可以修改请求理由及修改时机

A.在更正审判中,在程序终结通知书发出前(《专利法》第 156(1)条),或在程序恢复情形下的进一步的程序终结通知书发出前(《专利法》第 156(3)条),可以对请求书进行修改(《专利法》第 17(1)条)。

B.若依据上述修改导致请求主旨发生变更;例如,通过该修改增加了更正事项,则该修改不得被采纳。

对审判请求书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变更其主旨(《专利法》第 131-2(1)条)。所谓主旨变更,是指通过修改审判请求书中记载事项中的请求主旨(更正事项)描述,导致请求所依据的“审判主张”的同一性或范围发生改变的情形。

(2) 是否可以修改申请文件及修改时机

《专利法》第 126 条规定了对专利权人就专利申请所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提出更正的要求。

更正的目的是通过预先消除专利中部分内容的瑕疵,应对无效宣告审判等程序中可能面临的质疑。为实现该目的,仅需对权利要求书进行最小范围的更正即可。因此,更正应仅限于为达成下列目的而进行的情形(《专利法》第 126(1)条、1993 年附则第 4(2)条、原《实用新型法》第 39(1)条):

- ①缩小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但书第(i)项);
- ②修正错误或误译(但书第(ii)项);
- ③明确模糊表述(但书第(iii)项);
- ④解除权利要求间的引用关系(将引用另一项权利要求

的权利要求，改写为不引用该另一项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但书第(iv)项）。

此外，更正必须在专利申请所附说明书等文件记载的事项范围内进行，且不得实质上扩大或改变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更正后权利要求书所记载内容界定的发明，需为在专利申请提出时即可独立获得专利权的发明。

3. 审理方式

更正审判以书面审理方式进行。但行政审判长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以口头审理方式进行审判（《专利法》第 145(2)条）。

4. 程序的终止、中止和恢复

《专利法》第 168 条（摘录）：（1）在审判或上诉过程中，若认为有必要，可中止审判或上诉程序，直至针对已授予专利的异议裁定、其他审判或上诉的决定发生法律效力，或诉讼程序终结。

5. 程序最终结论类型

- （1）准予请求（允许更正）
- （2）部分准予请求（允许部分更正）
- （3）不准予请求（不允许更正）
- （4）驳回请求

6. 对外国申请人的特殊要求

需要委托代理机构。若境外居民在未委托专利代理人的情况下办理手续，该手续将被视为不合规定并予以驳回（《专利法》第 18-2 条、第 133-2 条、第 135 条，《实用新型法》

第 41 条)。

三、后续司法程序

如果当事人对审判和上诉部 (TAD) 的决定不服, 可以向知识产权高等法院提起撤销该决定的诉讼。

四、请求提交流程

(一) 提交渠道

自 2024 年 1 月起, 无效宣告审判请求书或异议申请书的相关手续也可通过电子数据处理系统提交 (《工业产权相关手续特例法实施条例》第 13(2)(3) 条)。此类手续被称为“特殊电子申请”。有关详情, 可参考日本特许厅官网: “申请手续数字化 (https://www.jpo.go.jp/system/laws/sesaku/shinsei_digitalize.html)”及“审判/上诉手续中的特殊电子申请 (https://www.jpo.go.jp/system/trial_appeal/shinpan_digitalize.html)”。

原则上, 针对审查员驳回决定的上诉以及针对审查员驳回修改决定的上诉, 其相关手续需通过电子数据处理系统办理。

如上所述, 无效宣告审判请求和异议申请的相关手续, 除书面或文件形式外, 也可通过电子数据处理系统办理 (特殊电子申请)。《审判和上诉手续指南》各章节中提及的书面副本提交等要求, 在通过电子数据处理系统办理手续时, 无需向对方当事人提供副本, 相关程序也无需遵循该类要求 (《工业产权相关手续特例法实施条例》第 10-3 条)。

（二）在线提交平台链接

<https://www.pcinfo.jpo.go.jp/site/index.html>

（三）所需提交的资料

1. 针对审查员驳回决定的上诉

（1）一般规定

A. 针对审查员驳回决定提起上诉请求的，应当提交符合《专利法》第 131 条规定形式要求的上诉请求书（《专利法》实施条例第 46 条（表格 62））。

B. 上诉请求书的必备事项及格式。

（2）请求主旨（《专利法》第 131(1)(iii)条）

A. 请求主旨需表明上诉人寻求何种上诉决定，并应明确请求所针对的专利申请。

B. “请求主旨”栏通常表述为“原决定应予撤销。上诉人请求作出本案发明应当被授予专利权的上诉决定。”。

（3）请求理由（《专利法》第 131(1)(iii)条）

A. 请求理由需阐述与请求主旨相对应的、用于撤销驳回决定的依据。

B. “请求理由”栏应具体、清晰地说明驳回决定的理由的形成过程、要点，以及撤销该驳回决定的依据。

C. 提交上诉请求时若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进行了修改，需基于修改后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及附图阐述撤销驳回决定的理由。

D. 针对审查阶段专利申请修改被审查员驳回的决定提起的上诉，可与针对驳回决定的上诉一并提出（《专利法》

第 121 条) (《专利法》第 53(3)条)。

针对上诉阶段修改被审查员驳回的决定提起的上诉,可在针对驳回决定上诉的上诉决定撤销诉讼中提出(《专利法》第 178 条) (《专利法》第 159(1)条)。

E.若针对审查阶段修改被驳回的决定提起上诉,且在提出上诉请求时未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进行修改,需先说明对该驳回决定的异议及撤销该修改驳回决定的理由,再基于修改后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及附图阐述撤销原驳回决定的理由。

F.若针对审查阶段修改被驳回的决定提起上诉,且在提出上诉请求时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进行了修改,需基于上诉请求时修改后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及附图阐述撤销原驳回决定的理由。上诉请求时的修改针对的是原驳回决定所涉及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对修改驳回决定的异议事项需纳入上诉请求时的修改内容中。即,若作出与被驳回修改相同的修改,需提交内容相同的修改文件。

2. 无效宣告审判

《专利法》第 131 条 (摘录):

(1) 提起审判或上诉请求的,应当向日本特许厅长官提交载明下列事项的请求书:

- (i)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住所或居所;
- (ii) 指明审判或上诉案件;
- (iii) 请求的目的及理由。

(2) 提起专利无效宣告审判请求时,前款第 (iii) 项所

列的请求理由，必须具体指明作为专利无效依据的事实，并说明各项待证明事实与证据之间的关系。

3. 专利授权异议

《专利法》第 115(1)条（摘录）：

对已授予的专利提出异议的，异议人必须向日本特许厅长官提交专利授予异议书，并在书中载明下列事项：

- （i）异议人及专利异议代理人的姓名、住所或居所；
- （ii）指明与专利授权异议相关的专利；
- （iii）指明对授权专利异议的理由及必要证据。

4. 更正审判

（1）一般规定

A.提出更正审判请求的人应当提交符合形式要求的请求书（《专利法》第 131(1)(3)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6 条、表 62）。

B.为便于程序进行，应当提交请求书、附属文件及证据（待审查对象的图纸、样品、模型等）的副本（《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4 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2)(3)条）。

（2）请求主旨（《专利法》第 131(1)(iii)条）

（3）请求理由（《专利法》第 131(1)(iii)条；《专利法》第 131(3)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6-3 条）

（4）请求书所附文件

若存在独占实施许可人、质权人或特定非独占实施许可人（即对职务发明享有非独占实施权的主体），专利权人应当提交证明上述人员同意该更正的文件（《专利法》第 127

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 条）。未提交该文件的，该审判请求书应当被驳回（《专利法》第 133(3)条）。

五、常用信息及资源

审判和上诉程序指南

https://www.jpo.go.jp/e/system/trial_appeal/sinpan-binran.html

审判和上诉制度问答

https://www.jpo.go.jp/e/system/trial_appeal/faq.html

法律法规

<https://www.jpo.go.jp/e/system/laws/rule/index.html>

日本审判和上诉制度手册

https://www.jpo.go.jp/e/resources/report/sonota-info/document/pamphlet/shinpan_gaiyo_e.pdf

韩国审判与上诉程序

一、机构信息

（一）机构名称

韩国知识产权审判与上诉委员会（IPTAB）

（二）网站链接和公众联系方式

网站: <https://www.kipo.go.kr/>, <https://www.kipo.go.kr/ipt/>

电话: +82-42-481-8207

传真: +82-42-472-3474

地址: 韩国大田广域市西区清沙路 189 号政府综合大楼
民政大楼

（三）团体参观和口头审理旁听



为鼓励公众深入了解 IPTAB，提升对专利审判和上诉事务的关注度，IPTAB 欢迎团体参观。IPTAB 的几乎所有口头审理都向公众开放旁听，任何人经事先申请均可参加公开审理。如需申请团体参观或旁听口头审理，请访问 IPTAB 官网：<https://www.kipo.go.kr/ip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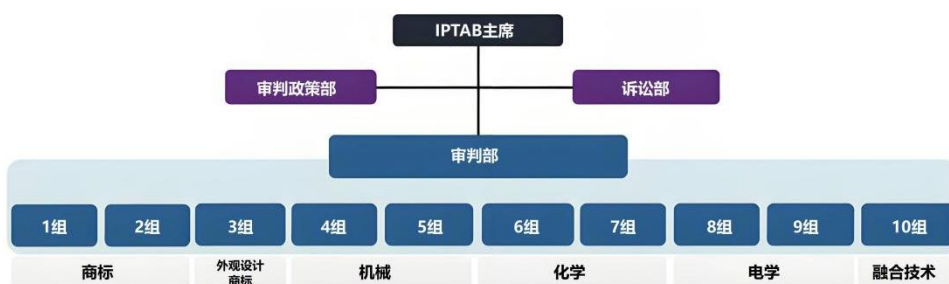
（四）审判与上诉制度概述

IPTAB 是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在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内部独立运作的准司法机构。该委员会既负责审查由审查员作出的不利决定（即“单方上诉”），也负责裁决已授予知识产权的有效性争议（即“双方审判”）。

自运作以来，该委员会始终致力于扩大合格行政法官的队伍规模，帮助他们发展能力和才干。此外，IPTAB 还致力于提供透明、有效和精简的审判与上诉程序。

（五）IPTAB 的组织架构

如以下组织结构图所示，IPTAB 在委员会主席的领导下，由 36 个审判部、1 个审判政策部和 1 个诉讼部组成。每个审判部由一名首席行政法官管理，审理并裁决不同技术领域的审判和上诉案件。审判政策部作为负责审判运作的部门，负责审判和审理程序的支持和管理，同时开展形式审查、审判质量评估等工作。诉讼部在以专员为被告的案件中，代表 IPTAB 在法院为其决定进行辩护。



在大多数案件中，案件由 3 名行政法官组成的合议组进行审查，合议组成员包括主审法官、报告法官和一名额外成员，合议组需就裁决结果进行审议。对于涉及多个技术领域、具有法律/技术难点或较为重要的案件，可由 5 名法官组成的扩大合议组审理并裁决。

二、审判与上诉的通用信息

(一) 审判与上诉的类型

1. 单方程序

<专利>

对审查员驳回专利/实用新型申请等决定的上诉（《专利法》第 132-17 条，《实用新型法》第 33 条）

如果当事人对审查员作出的专利申请驳回决定或专利延期注册申请驳回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收到审查员决定认证副本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上诉。对于居住在偏远或交通不便地区的人，可适用例外规定：KIPO 专员可将其上诉期限延长 2 个月。

再审（《专利法》第 67-2 条，《实用新型法》第 15 条）

对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及之后提交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可以在审查员作出驳回决定后请求再审或提出上诉。专利申请人可以在收到专利申请驳回决定认证副本后起 3 个月内，修改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或附图，并提出再审请求；但需注意，一旦提出审判申请，便不得再提出再审。

更正审判（《专利法》第 136 条，《实用新型法》第 33 条）

专利权人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提出更正审判申请，请求对说明书或附图进行更正：

- （1）缩小权利要求保护范围；
- （2）更正笔误；
- （3）澄清模糊表述。

但需注意，当专利异议案件在 IPTAB 待审时，不适用此规定。

更正审判的目的是在确保不对第三方造成意外损失或损害的前提下，通过为专利权人提供更正的机会来保护专利发明。

当专利发明说明书或附图的更正审判裁决确定后，该专利申请的提交和公开、专利权授予决定或审判裁决、专利授权登记等，均根据更正后的说明书或附图进行。

<商标>

对审查员驳回商标申请决定的上诉（《商标法》第 116 条）

若当事人收到商标注册驳回决定、其他指定商品注册驳

回决定或商品分类转换注册驳回决定，可以在收到该驳回决定认证副本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上诉。

<外观设计>

对审查员驳回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或撤销外观设计注册决定的上诉（《外观设计保护法》第 120 条）

若当事人对驳回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决定或撤销外观设计注册的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该决定认证副本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上诉。

再审（《外观设计保护法》第 64 条）

对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及之后提交的外观设计申请，若申请人收到驳回决定，可以选择请求再审或提起审判。

申请人可以在收到驳回申请决定的认证副本后 3 个月内，在修改申请的说明书或附图后，申请对该外观专利进行在审；但需注意，一旦提出审判申请，便不得再申请再审。

对审查员驳回修正决定的上诉（《外观设计保护法》第 119 条）

若当事人对根据本法第 49 条第(1)款驳回修正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该决定认证副本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上诉。

2. 双方程序

<专利>

无效审判（《专利法》第 133 条，《实用新型法》第 31 条）

可能存在一些本不应被授权的专利。在此类情形下，利害关系人或审查员可以请求进行审判以审查已授权专利的

有效性。对于包含两项或以上权利要求的专利，可以针对每项权利要求分别提出无效审判申请。

专利无效理由通常与驳回专利申请的理由相同。

即使在专利权期限届满后，也可以请求无效审判。当专利无效的审判决定确定后，该专利权应视为自始即不存在；但需注意，如果专利因授权后出现的任何原因而被无效，则专利权视为自该原因产生之时起不存在。

专利延期注册无效审判（《专利法》第 134 条）

利害关系人或审查员可以请求审判以无效专利延期注册申请。

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确认审判（《专利法》第 135 条，《实用新型法》第 33 条）

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审判以确认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当提交确认专利中至少两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请求时，可以针对每项权利要求分别提出申请。

更正无效审判（《专利法》第 137 条，《实用新型法》第 33 条）

如果专利发明的说明书或附图存在违反本法第 136 条规定的更正情形，利害关系人或审查员可以请求审判以无效该更正。

当说明书或附图更正的无效审判决定确定后，该更正应视为自始未作出。

非独占许可授予审判（《专利法》第 138 条，《实用新型法》第 32 条）

当专利权人需要利用在先专利权人的专利权来实施其专利发明时，或在先专利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许可使用其专利权时，专利权人可以申请授予非独占许可的审判。提出此类申请需要满足一个前提条件：在后专利权人的专利发明与在先专利权人的专利发明或注册实用新型相比构成显著的技术进步。

<商标>

商标注册无效审判（《商标法》第 117 条）

可能存在一些本不应被授权的商标。在此类情形下，利害关系人或审查员可以请求审判以无效此类商标注册。如果存在至少两个带有该注册商标的指定商品，可以针对每个指定商品分别提出商标注册无效审判申请。

无效理由通常与驳回商标申请的理由相同。

即使在商标权终止后，也可以提出商标无效审判申请。当商标注册无效的审判决定确定后，商标权应视为自始即不存在；但需注意，如果商标注册因授权后出现的任何原因而被无效，则商标权视为自该原因产生之时起不存在。

商标权存续期限续展注册无效审判（《商标法》第 118 条）

如果商标权存续期限续展注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利害关系人或审查员可以请求审判以无效该续展注册。如果存在至少两个带有已续展注册商标的指定商品，可以针对每个指定商品分别提出续展注册无效审判申请：

（1）商标权存续期限续展注册违反本法第 84 条第 2 款

规定；

第 84 条第 2 款：商标权存续期限续展注册申请应在商标权存续期限届满前一年内提出：若未在此期限内提出续展注册申请，可以在商标权有效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提出续展注册申请。

（2）非该商标权人提出商标权存续期限续展注册申请。

即使在商标权终止后，也可以请求商标权存续期限续展注册无效审判。

当商标权存续期限续展注册无效的审判决定确定后，该续展注册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独占或非独占许可注册撤销审判（《商标法》第 120 条）

如果独占被许可人或非独占被许可人实施了本法第 119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的行为，商标权人可以请求审判以撤销该独占或非独占许可的注册。

第 119 条第 1 款第 2 项：独占被许可人或非独占被许可人在指定商品或类似指定商品上使用注册商标或与注册商标相似的商标，导致对商品质量的误解或与他人业务相关的商品产生混淆的；但如果商标权人已给予相当注意，则不适用前述规定。

即使在商标权人提出撤销独占或非独占许可注册审判的请求后，构成撤销理由的事实已不存在，该事实的消失也不影响撤销理由的成立。

商品分类转换注册无效审判（《商标法》第 214 条）

如果商品分类转换注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利害关系人

或审查员可以请求审判以无效其注册。如果存在至少两个与商品分类转换注册相关的指定商品，可以针对每个指定商品分别提出审判申请：

（1）将带有相关商标的非指定商品纳入商品分类转换注册范围，或实质性地扩大了指定商品范围的；

（2）非相关注册商标权人提出商品分类转换注册申请的；

（3）商品分类转换注册违反本法第 209 条第 3 款规定的。

第 209 条第 3 款：商品分类转换注册申请应在商标权有效期届满前一年内至商标权有效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提出。

当商品分类转换注册无效的审判决定确定后，该商品分类转换注册应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商标权保护范围确认审判（《商标法》第 121 条）

商标权人、独占被许可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审判以确认商标权保护范围。如果存在至少两个带有该注册商标的指定商品，上述任何人均可针对每个指定商品分别提出权利范围确认审判申请。

商标注册撤销审判（《商标法》第 119 条）

如果注册商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请求撤销商标注册的审判：

（1）商标权人故意在指定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似的商标，或在类似指定商品上使用注册商标或相似商标，导致消费者对商品质量的误解或与他人业务相关的商品产生

混淆的；

（2）独占被许可人或非独占被许可人在指定商品或类似指定商品上使用注册商标或与注册商标相似的商标，导致对商品质量的误解或与他人业务相关的商品产生混淆的：但如果商标权人已给予相当注意，则不适用前述规定；

（3）在请求撤销注册商标审判之前，商标权人、独占被许可人或非独占被许可人无正当理由在韩国连续三年未在指定商品上使用该注册商标；

（4）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 93(1)、(2)和 (4)至(7)条（商标权的转让和共有）规定的；

（5）由于商标权的转让，相似的注册商标分属不同的商标权人，并且其中一人为了不正当竞争目的，在其商标的指定商品或类似商品上使用其商标，导致消费者对商品质量的误解或与他人业务相关的商品产生混淆的；

（6）拥有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享有商标注册权的主体，自相关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提出撤销商标注册审判申请的；

（7）集体商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 集体成员违反章程规定允许他人使用其集体商标，或违反章程规定使用其集体商标，导致消费者对商品质量或地理标志来源的误解，或与他人业务相关的商品产生混淆；但如果集体商标权人已尽到监督其成员的应有注意，则不适用前述规定；

② 集体在注册其集体商标并确立其集体商标权后，根

据本法第 36 条第三款修改章程，可能导致消费者对商品质量的误解或与他人业务相关的商品产生混淆；

③ 即使第三方使用其集体商标导致消费者对商品质量或地理标志来源的误解，或与他人业务相关的商品产生混淆，集体商标权人仍故意不采取适当措施的；

(8) 带有地理标志的集体商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 在带有地理标志的集体商标申请注册中，集体章程实际上限制成员加入（例如，禁止他们加入组织或规定不切实际的加入条件），或允许不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资格的人加入组织；

② 带有地理标志的集体商标权人或该集体的成员违反本法第 223 条规定使用该集体商标，导致对商品质量的误解或对地理标志来源的产生混淆；

(9) 证明商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 证明商标权人违反章程或根据本法第 36 条第 4 款提交的规则，许可他人使用该证明商标；

② 证明商标权人违反本法第 3 条第 3 款规定，在自有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

③ 被许可使用证明商标权的主体违反章程或规则允许他人使用该标志，或违反章程或规则使用该证明商标，导致消费者对商品质量、原产地、生产方法或其他特性产生混淆：但如果证明商标权人已尽到监督任何被许可使用证明商标的人的应有注意，则不适用前述规定；

④ 证明商标权人即使知道第三方未获得使用证明商标

的许可而使用该证明商标，导致消费者对商品质量、原产地、生产方法或其他特性产生混淆，却不采取适当措施；

⑤ 证明商标权人实际上无正当理由根据章程或规则阻止符合使用证明商标权资格的人使用证明商标权，或在章程或规则中规定无法实现的使用证明商标权的条件。

任何人都可以请求撤销商标注册的审判：但需注意，以注册商标属于第 1 款第 4 项和第 6 项为由请求撤销商标注册的审判，只能由利害关系人提出。

当撤销商标注册的审判决定确定后，该商标权自裁决确定之日起终止；但若是以注册商标存在本法第 1 款第 3 项规定情形未有撤销，该商标权视为自审判申请提出之日起终止。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注册无效审判(《外观设计保护法》第 121 条)

可能存在一些本不应被授予的外观设计权。在此类情况下，利害关系人或审查员可以提出无效外观设计注册的审判请求。对于包含多项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注册，需针对每项外观设计分别提出无效审判申请。

无效理由通常与驳回外观设计申请的理由相同。

即使在相关外观设计权终止后，也可以请求无效审判。当外观设计注册无效的审判决定确定后，该外观设计权应视为自始即不存在；但是，如果外观设计注册因授权后出现的任何原因而被无效，则外观设计权视为自该原因产生之时起不存在。

外观设计权范围确认审判(《外观设计保护法》第 122

条)

外观设计权人、独占被许可人或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审判请求，以确认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从而确定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如果案件涉及多项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中的外观设计，需针对每项外观设计分别提出申请。

非独占许可授予审判（《外观设计保护法》第 123 条）

如果外观设计权人、独占或被许可人意图获得对他人已注册外观设计（符合本法第 95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或相似外观设计的实施许可，但该外观设计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许可，或无法从其处获得许可，则外观设计权人或独占或被许可人可以提出审判请求，寻求授予实施该注册外观设计或其相似设计所必需的非独占许可。

第 95 条：① 如果注册外观设计是应用了他人的注册外观设计或其相似设计、专利申请日早于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日的发明专利、注册实用新型或注册商标的产品，或者如果外观设计权与他在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日之前申请的专利、实用新型或商标权相冲突，则该注册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权人、该注册外观设计的独占或被许可人未经相关外观设计权、专利权、实用新型权或商标权所有人的许可或违反本法第 123 条，不得商业性地实施该注册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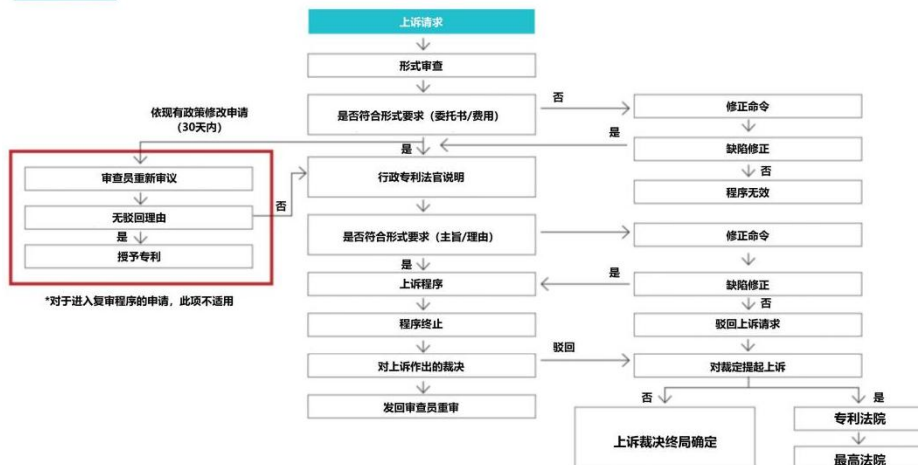
② 如果与注册外观设计相似的外观设计是应用了他人的注册外观设计或其相似设计、专利申请日早于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日的发明专利、注册实用新型或注册商标的产品，或者如果受该外观设计权约束的注册外观设计的相似外观

设计与他人在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日之前申请的专利、实用新型或商标权相冲突，则该注册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权人、该注册外观设计的独占或被许可人未经相关外观设计权、专利权、实用新型权或商标权所有人的许可或违反本法第 123 条，不得为业务目的商业性地实施该注册外观设计。

③ 如果注册外观设计或其相似设计是应用了或与他人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日之前产生的版权相冲突的产品，则该注册外观设计或其相似设计的外观设计权人、该注册外观设计或其相似设计的独占或被许可人未经版权所有人许可，不得商业性地实施该注册外观设计或相似外观设计。

(二) 审判与上诉程序

单方程序





(三) 境外住所申请人的管理人

1. 境外住所申请人的专利管理人（《专利法》第 5 条，《实用新型法》第 3 条）

当对境外住所申请人（在韩国既无住所也无营业所的人）提出审判请求时，如果没有专利管理人，接收审判请求书副本和其他文件可能会出现问题，这常常导致权利丧失等后果。因此，根据《专利法》第 5 条，境外住所申请人除非由专利管理人（其专利代理人，在韩国拥有住所或营业所）代表，否则不得启动任何专利相关程序或提起法律诉讼（例如申请、审判/上诉程序等）。

2. 境外住所申请人的商标/外观设计管理人（《商标法》第 6 条，《外观设计保护法》第 6 条）

当对境外住所申请人（在韩国既无住所也无营业所的人）

提出审判请求时，如果没有专利管理人，接收审判请求书副本和其他文件可能会出现问题，这常常导致权利丧失等后果。因此，境外住所申请人除非由专利管理人（其专利代理人，在韩国住所或营业所）代表，否则不得启动任何商标/外观设计相关程序或提起法律诉讼（例如申请、审判/上诉程序等）。

（四）2024 年关键数据

IPTAB近五年案件受理趋势



（五）审判与上诉费

上诉费根据请求书的提交方式而异。

提交类型	专利/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商标
电子/书面文件	150,000 韩元 / 170,000 韩元 每案	240,000 韩元 / 260,000 韩元 每设计	240,000 韩元 / 250,000 韩元 每个与上诉理由直接相关的商品类别
附加费	15,000 韩元 每项权利要求	无	如果一个类别中的指定商品数量超过 10 个，则每超出一个指定商品加收 2,000 韩元的附加费

在以下类型的审判程序中，费用应仅针对存在上诉理由的权利要求、外观设计或商品类别/产品类别计算：

- (1) 对驳回专利/实用新型申请决定的上诉
- (2) 对撤销决定的上诉
- (3) 无效审判
- (4) 权利范围确认审判
- (5) 非独占许可授予审判
- (6) 专利权期限延长无效审判
- (7) 商标注册撤销审判
- (8) 商标权存续期限续展无效审判
- (9) 注册商标许可撤销审判
- (10) 商品分类注册无效审判

请求费减免：

(1) 个人（仅限发明人、设计人或创作者与申请人为同一人时），中小型企业（SMEs）请求确认其自身专利权范围等审判时，应获得请求费 70% 的减免。

(2) 专设组织应获得请求费 50% 的减免。

法定/指定期限延长费用：

(1) 第一次延期：20,000 韩元；

(2) 第二次延期：30,000 韩元；

(3) 第三次延期：60,000 韩元；

(4) 第四次延期：120,000 韩元；

(5) 第五次及后续延期：240,000 韩元。

三、便利用户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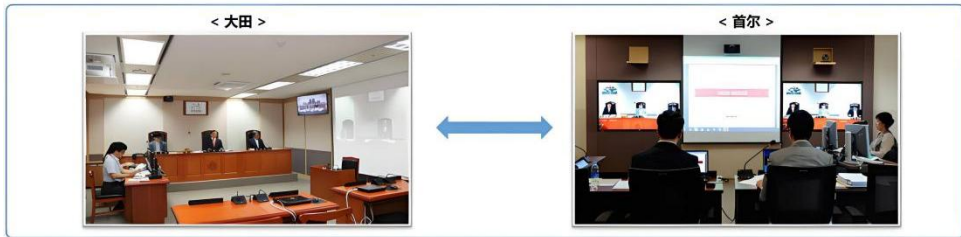
（一）远程口头审理

为提升 IPTAB 审判服务的便利性与可及性，IPTAB 于 2014 年 4 月建立了口头审理视频会议系统。该系统允许审判当事人和专利律师在 KIPO 的首尔地区办公室远程参加口头审理，而无需前往位于大田的 IPTAB 总部。

该视频会议系统通过专用网络连接位于大田的 IPTAB 总部和首尔地区办事处的审理室，允许用户远程参与口头审理。因此，IPTAB 收到了用户和专利从业者的许多积极评价，因其有效节省了时间和金钱。

为响应日益增长的远程口头审理需求，IPTAB 通过在其首尔地区办事处增设了 2 个视频口头审理室，扩充了其审理设施。

此外，自 2020 年 5 月起，为提高用户的时间效率和出于经济考虑，也提供电话和视频会议用于与行政法官（APJs）的解释会和会谈。



（二）三轨审判制度

为提高 IPTAB 审判程序的及时性和效率，IPTAB 自 2009 年 7 月起实行三轨审判程序。

优先程序和加速程序用于处理需要加快裁决、优先于常规顺序处理的案件。

1. 优先程序

适用于法院待审的侵权案件、不正当贸易行为调查案件、由警方或检方登记的案件等。

原则上，口头审理应在提交书面答复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一个月内举行，裁决应在口头审理日期起两周内作出。

通常，若无需针对新主张及证据提供陈述意见的机会，IPTAB 的目标是在 3 个月内作出裁决。

2. 加速程序

适用于被法院撤销的案件、由审查员提出的无效审判请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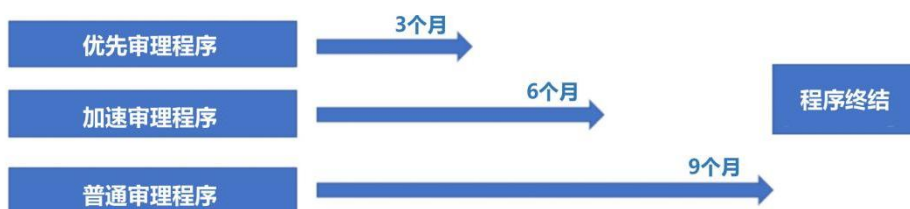
IPTAB 的目标是在案件获得快速审理资格后 4 个月内发

出决定，但在实践中，通常在6个月内提交最终书面意见并作出决定。

3. 常规程序

在常规程序中，案件按请求顺序进行审查和审理。

IPTAB实行三轨并行程序制度以高效处理需快速裁决的案件



< 近五年快速通道程序处理趋势 >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优先审理	314	(3.6%)	306	(4.0%)	294	(4.5%)	271	(3.9%)	468	(7.4%)
加速审理	694	(8.0%)	576	(7.4%)	590	(9.0%)	489	(7.1%)	237	(3.7%)
普通审理	7672	(88.4%)	6866	(88.6%)	5693	(86.5%)	6151	(89.0%)	5646	(88.9%)
总计	8,680		7,748		6,577		6,911		6,351	

*注：括号内数字分别表示优先/加速/普通程序处理案件占总量的比例。

< 优先程序 >

(1) 与以下案件相关的审判案件（权利范围确认审判、无效审判、更正审判和专利异议）；在法院待审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包括侵权行为禁令申请案件）、由韩国贸易委员会通知的不正当贸易行为调查案件，或由警方（包括特别司法警察）或检方登记的案件；或收到来自权利人警告通知等的当事人提交的审判中的案件（权利范围确认审判、无效审判和专利异议）。但需注意，审判中的案件其当事人

与法院等相关案件中的当事方不完全相同的情况除外。

(2) 权利人在专利法院结束无效审判撤销诉讼决定前, 针对已注册权利首次提交的更正审判; 或针对提交无效新证据 (包括无效理由) 而提出的更正审判; 自专利申请日 (实用新型注册申请日) 起满 3 年 6 个月和自提出审查请求之日起满 2 年 6 个月 (不包括申请人根据《专利法施行令》第 7-2 条和《专利法施行规则》第 54-5 条由延迟的期间) 中较晚日期算起的驳回决定上诉案件。

<加速程序>

- (1) 修正驳回决定的案件;
- (2) 在法院撤销诉讼中被撤销的案件;
- (3) 审查员提出无效审判请求的案件;
- (4) 过去曾对驳回决定提出上诉的申请被撤销后, 再次提交的对审查员驳回申请决定的上诉;
- (5) 仅更正发明 (外观设计) 名称的更正审判;
- (6) 为国家经济或进行战争 (如提供军需品等) 而需要紧急审查的案件。

(三) 指定代理

IPTAB 致力于通过建立制度框架为公共利益提供法律援助, 确保审判和上诉的公平和公正。

IPTAB 于 2019 年 7 月启动了 **IPTAB** 指定代理人项目, 针对那些可能因有限的财务或人力资源而无法妥善应对审判的当事人。**IPTAB** 旨在通过将 **IPTAB** 指定代理人与符合特定标准的社会弱势和财务资源有限的个人相匹配, 免费提

供法律协助。

根据请求，IPTAB 为符合特定财务门槛和以下其他资格标准的群体提供免费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代理服务，包括医疗补助领取者、残疾人、财务资源有限的小型企业等。此外，IPTAB 还为那些被指派了 IPTAB 指定代理人的人提供进一步救济，形式为免除或减少审判费，以便进一步扩大财政支持。

迄今为止，每年有超过 20 名申请人获得法律协助。预计这将有助于促进对专利制度的利用，并使社会和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能够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竞争和应对知识产权纠纷。



四、对 IPTAB 决定提起上诉的诉讼程序

对 IPTAB 最终决定不服的申请人可以向专利法院(韩国专门的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对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上诉。对专利法院决定的上诉则应向最高法院提出。因此,可以理解为,在实践中, IPTAB 充当了知识产权案件的一审法院。



五、常用信息及资源

(1) https://www.kipo.go.kr/en/HtmlApp?c=30300&catmenu=ek03_07_01

(2) 宣传册

<https://www.kipo.go.kr/en/HtmlApp?c=30300&catmenu=e>
k03_07_01

(3) 专利审查指南 (2023 英文版)

中国复审与无效宣告程序

一、机构信息

（一）机构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二）网站链接和公众联系方式

网址：<https://www.cnipa.gov.cn/col/col2632/index.html>

电话：（010）62356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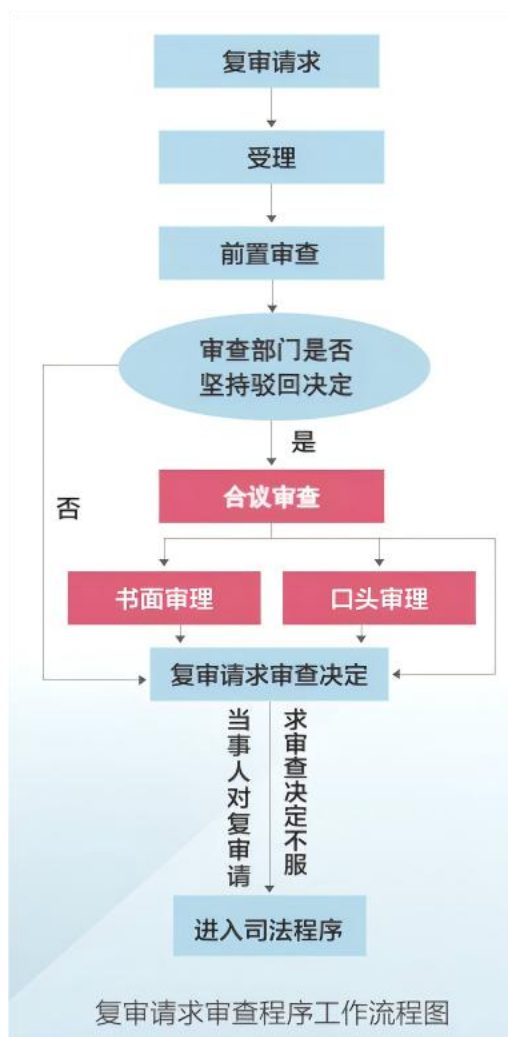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邮政编码：100088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朱辛庄中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2 号楼

二、基本程序

（一）复审程序



1. 基本程序要求

(1) 对象

对于初步审查和实质审查程序中驳回专利申请的决定均可以提出复审请求。

(2) 对请求人的资格要求

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可以提出复审请求。

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属于共同申请人的，需要全部申请人提出复审请求。

（3）时限

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该时限不能延期，但因不可抗拒的事由延误期限的，可以请求恢复。

（4）官方费用

复审费：发明专利 1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 300 元，外观设计专利 300 元。复审费可以减缴，减缴比例：请求人为个人或者单位的，减缴 8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请求人的，减缴 70 %。

2. 修改规则

（1）是否可以修改申请文件以及修改时机

在提出复审请求、答复复审通知书、口头审理通知书或者参加口头审理时，复审请求人可以对包括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等的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2）特殊规定

所作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照片表示的范围。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复审请求人对

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或者合议组指出的缺陷。

3. 审查范围

在复审程序中，合议组一般仅针对驳回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证据进行审查。除驳回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证据外，发现申请中存在下列缺陷的，可以对与之相关的理由及其证据进行审查：

(1)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 足以用在驳回决定作出前已告知过申请人的其他理由及其证据予以驳回的缺陷。

(3) 与驳回决定所指出缺陷性质相同的缺陷。

(4) 驳回决定未指出的其他明显实质性缺陷。

除上述情形(1)至(4)外，对于与驳回决定指出缺陷相关的证据，合议组可以适度调整其使用方式，例如，在驳回决定依据的证据基础上变更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或缺省其中的某份证据。

在合议审查中，合议组可以引入所属技术领域的公知常识，或者补入相应的技术辞典、技术手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

4. 审理方式

(1) 书面审理或口头审理

合议组可以采取书面审理、口头审理或者书面审理与口头审理相结合的方式审查。

(2) 口头审理的频率

很少。

(3) 是否可以远程参加口头审理

合议组会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线上口头审理。当事人收到的口头审理通知书会标注审理方式，若为线上口审，当事人可以下载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互联网庭审管理系统或前往地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参加线上口审。

5. 程序的终止、中止和恢复

终止：

复审请求因期满未答复而被视为撤回的；在作出复审决定前，复审请求人撤回其复审请求的；已受理的复审请求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而被驳回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

中止：

当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受理了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对专利申请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专利局根据权属纠纷的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人民法院的要求中止有关程序。

恢复：

中止期限届满，专利局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6. 程序结论类型

复审决定有三种类型：

(1) 复审请求不成立，驳回复审请求。

(2) 复审请求成立，撤销驳回决定。

(i) 驳回决定适用法律错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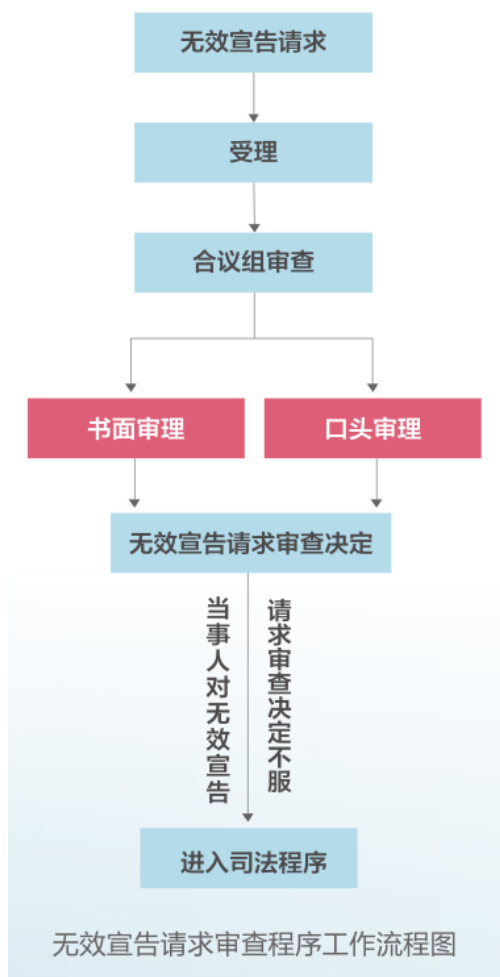
(ii) 驳回理由缺少必要的证据支持的；

(iii) 审查违反法定程序的；

(iv) 驳回理由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3) 专利申请文件经复审请求人修改，克服了驳回决定所指出的缺陷，在修改文本的基础上撤销驳回决定。

(二) 无效宣告程序



1. 基本程序要求

(1) 最小请求单元

最小请求单元为一项权利要求，可以请求专利权部分无效或全部无效。

(2) 对请求人的资格要求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但请求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

1) 请求人不具备民事诉讼主体资格的；

2) 以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益相冲突为理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但请求人不能证明是在线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

3) 专利权人针对其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且请求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所提交的证据不是公开出版物或者请求人不是共有专利权的所有专利权人的；

4) 多个请求人共同提出一件无效宣告请求的，但属于所有专利权针对其共有的专利权提出的除外。

(3) 时限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

(4) 官方费用

费用标准为：发明专利 3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 1500 元，外观设计专利 1500 元。

(5) 无效理由

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包括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2. 修改规则

(1) 是否可以增加无效理由及允许的时机

可以，在提出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可以增加理由及证据。

(2) 是否可以修改权利要求及相应要求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文件可以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应当针对无效宣告理由或者合议组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其原则是：

- 1) 不得改变原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
- 2) 与授权的权利要求相比，不得扩大原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 3) 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记载的范围；
- 4) 一般不得增加未包含在授权的权利要求书中的技术特征。

具体修改方式一般限于权利要求的删除、技术方案的删除、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明显错误的修正。

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其专利文件。

(3) 特殊规定

在审查决定作出之前，专利权人可以删除权利要求或者权利要求中包括的技术方案。

仅在下列三种情形的答复期限内，专利权人可以删除以外的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书：

- 1) 针对无效宣告请求书；
- 2) 针对请求人增加的无效宣告理由或者补充的证据；
- 3) 针对合议组引入的请求人未提及的无效宣告理由或者证据。

3. 审查范围

合议组通常仅针对当事人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的范围、理由和提交的证据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针对专利权存在其他明显违反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情形进行审查，但不承担全面审查专利有效性的义务。

合议组在下列情形可以依职权进行审查：

(1) 专利权的取得明显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合议组可以引入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无效宣告理由进行审查；

(2) 请求人提出的无效宣告理由明显与其提交的证据不对应的，合议组可以告知其有关法律规定的含义，允许其变更或者依职权变更为相对应的无效宣告理由；

(3) 专利权存在请求人未提及的明显不属于专利保护客体的缺陷，合议组可以引入相关的无效宣告理由进行审查；

(4) 专利权存在请求人未提及的缺陷而导致无法针对请求人提出的无效宣告理由进行审查的，合议组可以依职权

针对专利权的上述缺陷引入相关无效宣告理由并进行审查；

(5) 请求人请求宣告权利要求之间存在引用关系的某些权利要求无效，而未以同样的理由请求宣告其他权利要求无效，不引入该无效宣告理由将会得不合理的审查结论的，合议组可以依职权引入该无效宣告理由对其他权利要求进行审查；

(6) 请求人以权利要求之间存在引用关系的某些权利要求存在缺陷为由请求宣告其无效，而未指出其他权利要求也存在相同性质的缺陷，合议组可以引入与该缺陷相对应的无效宣告理由对其他权利要求进行审查；

(7) 请求人以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或者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为由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且对修改超出原申请文件记载范围的事实进行了具体的分析和说明，但未提交原申请文件的，合议组可以引入该专利的原申请文件作为证据；

(8) 合议组可以依职权认定技术手段是否为公知常识，并可以引入技术词典、技术手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的公知常识性证据。

4. 审理方式

(1) 书面审理或口头审理

合议组可以采取书面审理、口头审理或者书面审理与口头审理相结合的方式审查。

(2) 口头审理是否常见

绝大多数案件均举行口头审理。

(3) 是否可以远程参加口头审理

合议组会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线上口头审理。当事人收到的口头审理通知书会标注审理方式，若为线上口审，当事人可以下载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互联网庭审管理系统或前往地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参加线上口审。

5. 程序的终止、中止和恢复

终止：

(1) 请求人在合议组对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审查决定之前,撤回其无效宣告请求的；

(2) 请求人未在指定的期限内答复口头审理通知书,并且不参加口头审理,其无效宣告请求被视为撤回的；

(3) 已受理的无效宣告请求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而被驳回请求的，无效宣告程序终止。

但(1)至(2)中，合议组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除外。

中止：

当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受理了专利权权属纠纷，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对专利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专利局根据权属纠纷的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人民法院的要求中止有关程序。

恢复：

中止期限届满，专利局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6. 程序结论类型

审查决定包括如下三种结论，全部无效，部分无效，维

持有效。

7. 宣告无效后的法律后果

有追溯力，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三、后续司法程序

（一）决定是否可诉

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均可诉。

专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专利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审理法院

一审案件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二审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理。

四、用户友好措施

（一）多样化的文件提交程序

1. 文件提交方式

复审程序无效宣告程序均允许纸质或电子方式提交文件。

2. 在线提交系统及其入口

请求人可以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

a.gov.cn), 使用复审无效电子请求模块提交文件。

3. 所需提交的资料

复审请求需提交《复审请求书》；无效请求需要提交《无效宣告请求书》，无效宣告请求人在无效程序中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提交《无效宣告程序授权委托书》原件、无效宣告请求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原件。

(二) 优先审查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2017 局令第 76 号，https://www.cnipa.gov.cn/art/2017/7/11/art_99_28206.html）与复审、无效案件相关的规定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审案件，可以请求优先审查：

（1）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

（2）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3）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4）复审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

（5）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

（6）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效宣告案件，可以请求优先审查：

（1）针对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发生侵权纠纷，当事人已请求地方知识产权局处理、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仲裁调解组织仲裁调解；

（2）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对复审案件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应当经全体申请人或者全体复审请求人同意；对无效宣告案件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应当经无效宣告请求人或者全体专利权人同意。

处理、审理涉案专利侵权纠纷的地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或者仲裁调解组织可以对无效宣告案件提出优先审查请求。

对专利复审案件、无效宣告案件进行优先审查的数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不同专业技术领域的审查能力、上一年度专利授权量以及本年度待审案件数量等情况确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进行优先审查的，应当自同意之日起，在以下期限内结案：

（1）专利复审案件在七个月内结案；

（2）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五个月内结案，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四个月内结案。

（三）多模式审理模式

为便利当事人，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设置现场审理、巡回审理、远程审理、侵权确权案件联合等多种审理模式，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审理服务。共建有 20 间符合现

场审理和远程审理要求的标准审理庭和 5 间远程审理庭，在全国设有 11 个巡回审理庭。

（四）对外培训及服务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定期发布年度十大复审无效案件，并举办创新主体交流大会，诠释法律适用，传递审查标准和审查理念。服务于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链博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服贸会）等展会，协助参与展会期间的专利侵权纠纷的咨询和处理。

（五）对外国当事人的提示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复审请求或无效宣告请求事宜。

（六）信息公开与资源链接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定期在官方网站上公开审查决定、口头审理公告和典型案例，方便用户及时了解相关信息：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2632/index.html>

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第二版）：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6/3/art_2644_193601.html

复审无效案件当事人须知：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6/14/art_2644_176537.html

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程序

一、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介绍

（一）网址

<https://www.uspto.gov/patents/ptab>

（二）成员（《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6 条）

1. 法定成员：局长、副局长、专利专员、商标专员、行政专利法官（APJs）

2. 行政专利法官

（1）由商务部部长任命；

（2）需具备法律和技术双重培训，即必须是律师，但不要求有审查员经历。

3. 三人小组对最终裁决有决定权

（1）成员通常但并非总是被分配到其技术领域内的案件；

（2）小组每位成员的意见具有同等权重。

二、单方上诉

（一）网址

<https://www.uspto.gov/patents/ptab/appeals>

（二）概述

专利申请人和再审程序中的专利权人可提出上诉；

上诉人可要求口头辩论；

上诉人在上诉期间不得寻求修改；

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审查审查员的认定是否存在错误。例如，单方弗里诉案，2009-006013(2010年2月26日)。上诉决定并不对可专利性予以认定，上诉后，相关事宜仍交回审查员处理。

(三) 上诉请求提交部门

专利中心

(四) 手册及资源链接

《美国法典》第35编第134条；

《联邦法规法典》第37编第41.1 - 41.208条；

《专利审查程序手册》第1200章；

单方上诉状模板。

(五) 上诉请求提交系统

P-TACTS

三、后续司法程序

(一) 请求小组重审

(二) 请求司法审查

四、常用信息及资源

(一) 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具有先例性和参考性的决定

(二) 法律经验提升计划 (LEAP)

<https://www.uspto.gov/patents/ptab/leap>

(三) 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发明人时刻系列

<https://www.uspto.gov/patents/ptab/events/inventor-hour>



Boards
of Appeal

